**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并逐条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本表即为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中“3.3技术要求”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投标人须逐条填写此表，并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表述不清楚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做出不利判定）。**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带“★”标识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要求，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带“▲”标识的技术参数及非“▲”的技术参数如不满足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5、带“★”和“▲”标识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图册、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